附件3

宿迁市洋河新区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行动项目承诺书

本单位申请参与 2025 年宿迁市洋河新区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行动，并承诺如下：

一、自愿报名参加活动，按要求如实提供各类信息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活动相关规定，接受社会各方监督，积极协调处理补贴相关诉求纠纷。

二、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列入“失信主体名单”，在类似政策或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资金安全风险和隐患。

三、严格执行国家税收管理有关规定，承诺对消费者个人现场开具发票（确无法现场开具的，应在充分沟通基础上5日内开具），发票金额为产品补贴立减的实际成交价。不为消费者享受资助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

四、具备完成专项活动的线下服务保障能力，能够提供产品讲解展示、现场交易及退换货服务，能协调提供物流配送、安装调试、保修维护等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五、具备系统化防范骗补、套补等风险防范的制度和措施，具有规范的销售、配送信息系统，具有完善的进销存管理机制，能提供与专项活动相关、可溯、不可更改的台账资料，可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导出、监管、清算及对账等。

六、主动介绍2025年宿迁市洋河新区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行动消费补贴相关规定、参加商品、支付方式等信息，正确引导、协助消费者按规则享受补贴优惠。积极配合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消费者信访投诉和纠纷处理等。积极配合民政、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核查，及时汇总销售情况，按要求提供补贴申请资料。承诺所有报送资料真实有效。

七、配合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做好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行动的宣传工作；配合开展适老化体验馆建设工作，做好适老化改造场景打造、产品展示、购买安装等服务。

八、因参与活动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应补未补、少补等消费者损失，以及多补、违规补贴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九、做到诚信、规范经营，合理定价，参与活动的产品销售价格不高于市场正常价格，在宿迁市不同区域开展专项适老化改造服务提供的相同品牌规格产品价格一致；保证严把进货关，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积极配合民政、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核查。

十、承诺适老化改造的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由入选的服务商负责。

十一、承诺服务期间可以满足《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行动的通知》（苏民养老〔2025〕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工作的通知》（宿民养老〔2025〕1号）相关要求。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并退回相应补贴资金。

承诺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资人）（签字）：

年 月 日